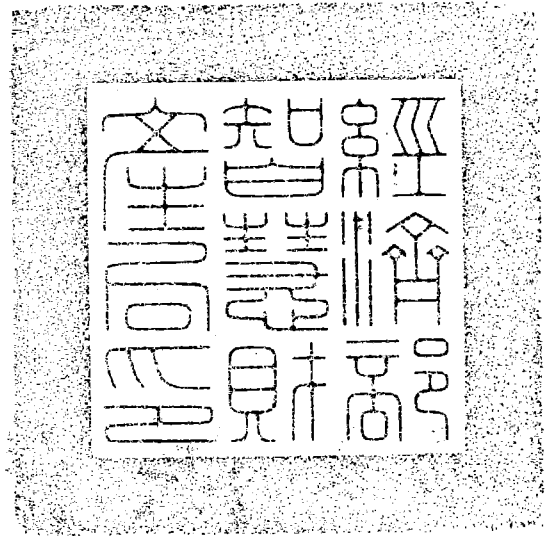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智國企字第10811063262號
附件：計畫構想書、契約書範本



主旨：公告「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」之補助資格條件、補助比率、計畫構想書及契約書範本，有意願申請補助之全國性工業團體，請於108年12月20日前提出申請。

依據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4條、第8條及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資格條件

- 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全國性工業團體，具執行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及擔任溝通平台工作之經驗。
- (二)熟悉兩岸智慧財產權產業政策，能適時提出政策建言供政府參考，並具擔任產業界與兩岸政府溝通橋樑之能力。
- (三)具備智慧財產創新研發專業人才培訓機制，並針對產業關切議題能適時舉辦相關研討會、說明會之能力。
- (四)具備發行、營運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及電子報，並提供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資訊之經驗。
- (五)具有完備之專案管理、財產管理、人事管理、會計管理及內部稽核等制度。

- 二、補助比率：每年補助1家，本局109年度核定之補助金額計新台幣1,652,000元，受補助單位自籌至少新台幣450,000元，補助比率為78.59%。
- 三、檢附本局活動計畫構想書及契約書範本各1份。有意願申請補助之全國性工業團體請於108年12月20日前函送工作計畫書一式17份至局。

局長 洪淑敏